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景恒通”）42%的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聚焦生态建设主营业务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鉴于乾景恒通账面净资产为负，净利润也为负值，属于亏损企业，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确定的。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蒋力、刘金龙

2019年11月5日